# 江苏擎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氢能源汽车电池电极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江苏擎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江苏擎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氢能源汽车电池电极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江苏擎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人员、验收监测单位及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环保执行情况、验收检测单位对监测情况的汇报，踏勘了项目现场，审阅了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擎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氢能源汽车电池电极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讨论，并在补充监测和相关资料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常熟市东南街道东南大道1150号10-2幢，租用嘉地工业地产发展（常熟）有限公司厂房，租赁面积2544.6平方米，本项目利用现有租赁的厂房约500平方米进行小试研发。

规模、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为改扩建，总投资1000万人民币，研发100批次膜电极产品。

研发中心项目不新增员工，年工作250天， 8小时一班 ，全年工作时间20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擎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2021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擎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氢能源汽车电池电极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3月31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局审批，批文号为苏行审环评[2021]20292号。2021年4月开工建设，2021年11月竣工调试。2022年4月26-27日、8月11-12日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2年8月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报告编号KDHJ223333、KDHJ227971）和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了 “验收监测报告表”（ KDDC（2022）第233号）。2020年5月11日公司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581MA1YYUQ7XF001W。

项目自开始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研发中心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约人民币42万元，占总投资的4.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21]20292号批复所对应的研发100批次膜电极产品项目。

主要生产设备：微型石墨化炉1台，微型流化床反应器2台、微型气相反应器4台、电化学工作站1台、电化学旋转电极3台、小型微波实验仪3台、水浴磁力搅拌器3台、鼓风干燥箱3台、准微量天平1、超声机1台、电化学分析仪1台、小型搅拌釜6台、正压过滤器6台、陶瓷膜纯化设备3台、冷冻干燥机3台和球磨机4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表和批件，在生产设备方面由环评的6台水浴磁力搅拌器减少为3台。

根据“项目变动分析报告”及现场情况，并对照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得出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环保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研发中心项目不增加生活污水，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制备纯水过程中产生纯水制备废水，通过厂区污水管网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已提供常熟高新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出具有污水接管证明）。

（二）废气

研发中心项目在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氮氧化物、氯化氢和乙二醇等有机废气，其中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上述废气经实验通风橱收集后，依托现有的洗涤塔（碱液）+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原有15米 高的P1排气筒排放。

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经实验室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研发中心项目噪声的主要为各类研发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研发中心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危险废物（清洗废液（含研发废料）、废包装材料、研发废料（含研发废料的废滤纸）和废活性炭）、一般工业固废（废滤膜）。项目不增加生活垃圾。

清洗废液（含研发废料）、废包装材料、研发废料（含研发废料的废滤纸）和废活性炭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废滤膜委托苏州诺易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研发中心项目依托现有危废仓库25平方米堆放、新增一般固废堆场5 0平方米。危废堆场设置防渗漏地坪，防泄漏托盘、视频监控探头、消防等基础设施，台账、标识标牌较规范，已基本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要求。

（五）其它环保措施

1. 2020年5月11日公司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581MA1YYUQ7XF001W。

2. 研发中心项目以全厂生产车间的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3. 各排污口已按规范要求设置环保标识。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和公司实际情况，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研发中心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80%以上，监测结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果

P1排气筒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范围51.6%，氯化氢的平均处理效率82.8%，氮氧化物出口未检测不进行计算。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全厂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

P1排气筒排口氮氧化物、氯化氢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要求。

厂界监控点氮氧化物、氯化氢和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要求。

（3）噪声

所在厂区东、南、西、北侧厂界各4个监测点昼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已按相关要求妥善处理。达到“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研发中心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江苏擎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氢能源汽车电池电极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投入正常生产。

**六、后续要求：**

(一)按新的环保要求，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并按相关规定对其污染排放进行自行监测，使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进一步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做好相应台账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尽快编写或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江苏擎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7月28日